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995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